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开挂牌出让 2025(工业) 00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德化县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公开挂牌出让 2025 (工业) 00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(德自然资 [2025] 336 号) 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你局提出的出让方案,公开网上挂牌出让该宗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宗地位于三班镇蔡径村,出让面积 4725.98 平方米(折 7.09 亩),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-工业用地(二类工业用地),出让年限为 50 年。土地出让条件为净地(现状土地)。

二、产业类型

非金属矿物制品业。

三、准入条件

由三班镇人民政府承担项目产业准入审查工作并出具《审查意见书》。

四、规划设计条件

(1)0.9 ≤ 容积率 ≤ 3.0, 建筑密度 ≥ 40%, 建筑高度 ≤ 24 米。

(2)不可分割销售。其他未详尽事项按照该宗地的规划条件函(德 资规函 [2025] 77号)执行。

五、环境保护要求

应按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六、开竣工时限

竞得后1年内开工建设,建设期限为2年。

七、出让起始价及竞得人确认

- (一)该宗地的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 330 万元, 竞买保证金 为人民币 165 万元, 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3 万元及以上。
- (二)该宗地使用权按网上挂牌方式出让,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,不设定保留价。

八、竞买资格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(除法律另有规定外)在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参加。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。

九、交地、缴款期限

成交之日起30日内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(一) 竞得人应于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你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 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。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, 自滞纳之日起, 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‰缴纳滞纳金。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, 你局有权解除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 取消竞得人

— 2 —

资格,并没收竞买保证金。

- (二)竟得人在缴清成交价款及滞纳金后应配合你局做好交 地事宜。
- (三)该宗地应在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开工、竣工,违约的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,构成闲置的按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)处置。
- (四)(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全流程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德政[2020]95号)所有要求适用于该宗地。该宗地投产后年亩均产值应达到人民币400万元及以上,交地后第4至第6个完整纳税年度累计亩均纳税总额未达到人民币24万元的,税收差额部分由竞得人按违约金形式,向三班镇人民政府缴交,由竞得人与三班镇人民政府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前通过签订协议进行约定。
- (五)根据《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全流程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德政〔2020〕95号)规定,竞得人取得宗地后10年内土地使用权不得私自转让或变相转让(司法拍卖的除外),不得变更企业股东。
- (六)该宗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,不得擅自将工业用地改为商业或其他非生产性用途。不得擅自建设商品房或职工公寓,如建设职工公寓,需向三班镇人民政府按建筑面积缴交人民币2000元/平方米的违约金,并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 - (七) 竞得人挖地下室及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土石方、废渣,

由竟得人自行挖运、自行解决弃方点;挖运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土,涉及有偿处置事项应严格按照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(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1号)执行。

- (八)该宗地内现有市政设施不得破坏,如有破坏需无条件修复。
- (九)建筑设计方案需经三班镇人民政府审查并确定后,再 提交你局审批。
- (十)装配式建筑应按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》(泉建规〔2022〕3号) 要求执行。

(十一)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一、具体供地手续由你局按规定办理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